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要點

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核定
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訂

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

依據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設置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要點，委員會組成與任務事項，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使用點對點互連(Peer-to-Peer)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- (七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- (一)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，如電商營運、挖礦等。
- (二)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三)擅自截取網路與私自接用他人網路線路、接點傳輸訊息。
- (四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五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- (六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七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八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九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十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，從事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或違法行為。

前項各款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，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網路之管理

本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通報網路管理單位。

六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本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違反之處分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接受校規或教職員工相關獎懲規定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處理原則及程序

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明定於本校校規中。

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本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受處分者可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出申訴和尋求合法救濟。

本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審核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